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决策事项范围	2
第三章 决策程序	3
第四章 决策责任	4
第五章 附则	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重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第三条 研究所重大决策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

第四条 研究所重大决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依法依规原则；（二）科学民主原则；（三）公开透明原则；（四）权责一致原则；（五）风险可控原则。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来自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涉及本所利益的重大合作意向、合作方案、合作协议等；

7. 本所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重要文件；

8. 本所重要人事任免、重要奖惩、重要表彰事项；

9. 本所重要资产处置、重要采购、重要合同等；

10. 本所重要对外宣传、重要新闻、重要媒体合作；

11. 本所重要科研成果、重要专利、重要知识产权；

12. 本所重要合作项目、重要合作单位、重要合作伙伴；

13.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重要管理办法、重要操作规程；

14.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5. 本所重要会议记录、重要会议纪要、重要决策记录；

16. 本所重要信访、重要投诉、重要举报、重要舆情；

17. 本所重要突发事件、重要安全事故、重要自然灾害；

18. 本所重要档案、重要数据、重要信息；

19. 本所重要法律事务、重要诉讼、重要仲裁；

20. 本所重要外事活动、重要外事接待、重要外事合作；

21. 本所其他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信用由中央财政资金的基建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科研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3.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4. 影响重大的投融资项目、资产重组、并购担保等项目。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 坦前以

###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原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理的，必须在事后及时

报告，如不报告，原则上不执行。

##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 (三) 监督方式

#### 1. 党内监督主要方式

《党章》规定，党内监督主要方式有：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主要方式有：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主要方式有：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主要方式有：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主要方式有：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主要方式有：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主要方式有：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主要方式有：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主要方式有：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主要方式有：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主要方式有：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主要方式有：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